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SHF-18-TG003

项目名称：安顺开发区 2018 年幺铺片区、西航片
区、宋旗片区、春雷片区城镇棚户区改
造综合整治项目服务

二零一八年五月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顺市龙泉路银城大厦 13 楼 7 号
邮政编码：561000
电子邮箱：ashfzb@163.com
联系人：李 勇
联系电话：0851-33525808 33528088
传 真：0851-33527180

结算帐户

开 户 名：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大十字支行
账 号：0309 0013 0000 0662
联系电话：0851-33525808
联 系 人：盛 莹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9
第六章 附 件.....	2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ASHF-18-TG003

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安顺开发区 2018 年幺铺片区、西航片区、宋旗片区、春雷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能力提供该项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期限：

1、项目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均属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分4个片区进行综合整治，包括幺铺镇幺铺片区、宋旗片区、西航片区、春雷片区等范围，属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

2、项目规模：开发区2018 年幺铺片区、宋旗片区、西航片区、春雷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涉及拆迁的地域范围面积约405403.59 平方米，涉及改造户数4100 户。本项目拟对幺铺片区、宋旗片区、西航片区、春雷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通信、照明等）、建筑结构加固、建筑外观整治（包括房屋立面、屋面改造）、改造房屋功能（包括卫生间、厨房的改造）、棚户区周边环境改造（包括绿化、亮化、环卫设施增设）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整治。

3、采购概算：约人民币50000万元。

4、承接服务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服务范围

1、房屋征收：严格按照房屋征收（搬迁）方案开展棚户区征收安置工作，采取公平、公正、公开措施，按照房屋征收（搬迁）方案，按程序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搬迁）协议。

2、土地征收：严格按照国家土地征收标准执行，采取公平、公正、公开措施，按程序开展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3、房屋拆迁：负责对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清运、清扫等工作。在拆除现场坚持安全文明施工，对出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及时安排人员清扫，回收材料的堆码应有严格的区域，严禁在道路、通道堆放任何材料。

4、补偿款支付：严格按照房屋征收（搬迁）方案及房屋征收协议执行补偿款支付。

5、被征收户安置：严格按照房屋征收（搬迁）方案及房屋征收协议。

6、公益性基础设施：棚改区域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

三、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具有国家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可执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或企业标准。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规定，具有本次采购经营（生产）范围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购买标书时间：合格投标人可从 2018 年 5 月 21 日 10:00 时起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16:00 时购买招标文件。

3、购买招标文件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缴纳资料费后，凭缴纳资料费获得的随机码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交易中心信息部：0851-33343719，业务一部：0851-33350263，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gzy.anshun.gov.cn/>；招标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份，标书售后不退。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书应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4、开标时间：定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附加说明：

（1）投标时须提供下列法定有效文件：1）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7）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被授权人须是上述花名册内人员，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投标，须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个人社保证明。）；9）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

（注：以上资料开标时须提供 1-9 项加盖法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须提供 4-9 项原件到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请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1:00 前从公司基本帐户打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帐户。

（3）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的条款有异议的，请于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安顺市龙泉路银城大厦 13 楼 7 号

联系人：孙静艺

联系电话：0851-33525808、33528088

传 真：0851-33527180

邮 箱：ashfzb@163.com

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 明	
	业主名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内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语言：中文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领取：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凭相关报名手续到采购人处领取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资格标准： 1、投标方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资格标准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但不能以现金方式提交。 1、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交，请在在开标日一天前以投标人（公司）汇至指定帐户。 2、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3、请投标人自行关注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网页版“保证金收据”为准）
	投标有效期：60 天
	副本的份数：6 份
	投标书递交至：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招标编号：ASHF-18-TG003
	投标截止日期：见采购公告
	开标日期：见采购公告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评 标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定标。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投标书的完整性包括：（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以下文件）**

1. 投标书的有效性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法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资格文件
5. 投标有效期
6. 商务文本
7. 技术文本
8. 详细供货范围（标明原产地）及投标价格表
9. 一份电子标书（以 U 盘形式提交，且内容须加盖公司电子章或彩色鲜章的扫描件）

中 标 服 务 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货物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工程和服务类	
100 以下	1.48%
100-500	0.78%
500-1000	0.43%
1000-5000	0.23%
5000-10000	0.08%
10000-100000	0.045%
1000000 以上	0.035%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以货物类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为例，应收中标服务费=100×1.48%+(500-100)×1.08%+(1000-500)×0.78%=1.48+4.42+3.9=9.8 万元，以此类推。

-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从融资贷款资金中解决。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采购人或业主。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的规定。

4.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4.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4.4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4.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联合体成员须满足上述要求。

4.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5 合格的服务

5.1 系指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提供的相关工作、措施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审因素、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本招标文件是按招标所需服务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内容要经用户方审核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8.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登载电子文本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方。

9.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4) 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6)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的声明；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页版“保证金收据”）；
 - 9) 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1) 其他：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2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按照上述资料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制作相关内容，如附件格式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信息，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产品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内容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要求。

14.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邀请》中规定的资格证明。

1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如《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资格条件不符合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司基本账户（不得以个人身份存款或交纳现金）汇至以下账户（以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经确认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的附言（或备注、用途）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如填写除 9 位缴费码的其他无关信息，可能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保证金账号）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无利息）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中标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依法履行完毕后，供应商应携带保证金收款收据、合同正本和采购项目的验收报告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采购办并经同意后，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C、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D、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E、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定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担保的。
- G、中标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封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证书另外准备一份（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装在两个单独的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在所有封口处加盖公司公章；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且内容须加盖公司电子章或彩色鲜章的扫描件）单独密封在一密封袋中，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与开标一览表同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8.2 密封袋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项知第 23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8.3 密封袋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 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策 18.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为一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及无效投标条款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5.2.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2 若投标价格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25.2.3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或投标书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有明显不一致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9)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 10)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 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装订、密封和标记；
- 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6 评标

26.1 综合评价法

26.1.1 评委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择优定标，选出候选中标供应商。

26.1.1.1 评委会将对投标书中的每个响应进行评价，检查其对招标书要求的符合程度并给出评分。

26.1.1.2 综合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和信誉进行综合评估，产生综合评估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6.1.2 符合性检查

26.1.2.1 首先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完整性检验，内容包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进行审查。

26.1.2.2 针对第 26.1.1.1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6.1.2.3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继续评审。

26.1.3 价格评议

无。

26.1.4 技术评议

26.1.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书中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对每家投标人的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评议。

26.1.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及参数技术偏离表、产品样本及其他技术资料对照标书进行评议。

26.1.5 商务评议

26.1.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公司资质进行评议。

26.1.5.2 综合评估分=服务承诺（15 分）+投融资方案（20 分）+技术部分（23 分）+商务部分（42 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办法

此次评分以 100 分制为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服务承诺 (15 分)	服务承诺	15 分	承诺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服务协议进行实施，并接受购买主体监督：优 15 分，良 10 分，中 5 分，差 2 分，不提供不得分（0-15 分）。 注：承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社会风险评估、社会效益评价等五个方面。
投融资方案部分 (20 分)	投融资方案	20 分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资金投入方案（投资保障、资金来源、融资成本方面）进行对比评分：优（10 分）；良（5 分）；差（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进行对比评分：第一名的得 10 分；第二名的得 5 分；第三名的得 2 分；第四名及以下的不得分。

技术评分 (23 分)	征收、改造服务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征收、改造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可行性、方案思路清晰程度进行评分：优(15 分)；一般(10 分)；差(5 分)；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保证措施及承诺	8 分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服务要求作出安全保证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对比：优 8 分，良 5 分，差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商务部分 (42 分)	相关业绩	20 分	<p>1.企业净资产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的得 10 分；3 亿元(含)--5 亿元人民币(不含)的得 8 分，低于 3 亿元人民币(不含)的得 6 分；无不得分。</p> <p>2.近六个月内企业银行账户内资金证明超过 2.5 亿元(含)的得 5 分；1.5 亿元(含)--2.5 亿元人民币(不含)的得 3 分；1 亿元(含)--1.5 亿元人民币(不含)的得 1 分；无不得分。</p> <p>3.企业融资金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的，得 2 分；1 亿元(含 1 亿元)--1.5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得 1.5 分，0.5 亿元--1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得 1 分；无不得分。</p> <p>注：企业净资产等于所有者权益或资产减去负债。</p>
	项目管理人员	17 分	<p>1、配备的管理人员达 5 人的得基本分 5 分，4 人得 4 分，3 人得 3 分，少于 3 人得 0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满分 9 分)</p> <p>2、配备的人员中(满分 8 分)：</p> <p>1) 具有会计师资格的，得 2 分。</p> <p>2) 有专业律师团队，得 3 分。</p> <p>3) 具建造师资格的，得 3 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原件及聘用合同原件为佐证材料。未提供原件不得分。(提供备查件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否则为无效)</p>
	管理维护方案	5 分	根据人员组成、运行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评分，内容完整编制较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基本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汇总后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报送采购人审定后，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为准确定中标人。

26.2 评标注意事项

26.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2 除评委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招标人和评委会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3 除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4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开标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27 评标结果公示

27.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贵州政府采购网”、“安顺市人民政府网”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评标结果。

六 授予合同

28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可根据招标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增减变更在投标总报价的±10%幅度内，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29.4 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执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方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不予退还中标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方应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1.2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资料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在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凭合同和验收单两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32.2 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引起的风险，如中标单位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

32.2.1 没有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向采购人交付中标标的；

32.2.2 所交付的合同标的低于投标承诺，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

32.2.3 在规定时间内两次整改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转为部分或全部违约金

33 中标服务费汇款帐户

收款单位：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大十字支行

账 号：0309 0013 0000 0662

34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帐户

35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龙泉路银城大厦 13-7 号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853-352580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853-3527180

质疑联系人：李金丹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招标项目：安顺开发区 2018 年幺铺片区、西航片区、宋旗片区、春雷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服务

二、项目招标编号：ASHF-18-TG003

三、招标项目的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期限：

1、项目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均属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分4 个片区进行综合整治，包括幺铺镇幺铺片区、宋旗片区、西航片区、春雷片区等范围，属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

2、项目规模：开发区2018 年幺铺片区、宋旗片区、西航片区、春雷片区城镇区棚户区改造综合整治项目涉及拆迁的地域范围面积约405403.59 平方米，涉及改造户数4100 户。本项目拟对幺铺片区、宋旗片区、西航片区、春雷片区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基础配套设施（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通信、照明等）、建筑结构加固、建筑外观整治（包括房屋立面、屋面改造）、改造房屋功能（包括卫生间、厨房的改造）、棚户区周边环境改造（包括绿化、亮化、环卫设施增设）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整治。

3、采购概算：约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

4、承接服务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二、服务范围

1、房屋征收：严格按照房屋征收（搬迁）方案开展棚户区征收安置工作，采取公平、公正、公开措施，按照房屋征收（搬迁）方案，按程序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搬迁）协议。

2、土地征收：严格按照国家土地征收标准执行，采取公平、公正、公开措施，按程序开展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3、房屋拆迁：负责对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清运、清扫等工作。在拆除现场坚持安全文明施工，对出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及时安排人员清扫，回收材料的堆码应有严格的区域，严禁在道路、通道堆放任何材料。

4、补偿款支付：严格按照房屋征收（搬迁）方案及房屋征收协议执行补偿款支付。

5、被征收户安置：严格按照房屋征收（搬迁）方案及房屋征收协议。

6、公益性基础设施：棚改区域公益性基础设施改造

三、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1、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具有国家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可执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或企业标准。

2、承接主体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可研性报告及服务合同进行实施。

3、投标人中标后作为该项目服务的实施方，负责该项目全部工作。

四、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明确承诺，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的签订是根据于 年 月 日在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进行的“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评标会上所确定的评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所包含产品的清单(名称、数量、单价)

- 1、项目名称：（注明包号）
- 2、产品清单：
-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执行。乙方需要提供两年的免费维护期（包括更改方案），如因乙方的产品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 1、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交货；
- 2、验收方式：乙方负责组织安排；甲方应派有经验的人员检查其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 3、验收方法：按照招标书的规定进行测试验收。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费用计算

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付款方式：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解决办法

- 1、甲方在验收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和有关工程不合格，应妥善保管，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产品收到之日起三个月未通知乙方，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保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或由乙方所交的系统的功能不能满足要求时，由乙方负责重新编制，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作为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__作为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乙方因此的损失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

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并送各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查。

甲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月日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

1.合同标的

采购人同意向卖方购买_____，以下简称产品（具体详见产品清单）。

卖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例规定负责合同产品的安装并负责将设备调试成功。

卖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指导，调通和测试，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卖方负责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家协助设备供应商完成调试，并负责解决在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设置和质量问题。

卖方保证按照规定在保修期内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

双方同意合同附件“设备配置表”中关于产品质量标准、性能、供货期限等各项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价格

合同总价应包括制造该产品的所有费用、产品的工程服务和后期维护及运输保险费、卖方应支付的所有税费和服务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合同产品在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卖方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由采购人正式签收时转移至采购人。

3. 支付条款

合同价款的结算：总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元。

卖方必须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税发票。

付款方式：

4. 完工和交货条款

签订合同日起计算 一个月内完成到货、安装、完毕。

5、安装、验收及技术文件

1、安装与验收

投标人必须对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进行安装，其中包括：安装、测试、验收，在产品开始投入正式使用时进行验收。

2、技术文件

(1) 投标人必须向用户单位提供系统的安装、使用、维修的技术文件。

(2) 投标人必须向用户单位提供系统配置说明、需求调研报告、验收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培训教材等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

6、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技术后援支持

(1) 本标书中所有硬件系统质保期均为 1 年，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必须向用户单位承诺技术后援支持，为今后用户的系统维护提供 2 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系统功能的合理修改）。

(2) 产品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均享受免费维护。

(3) 投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对用户单位所提出的系统维护要求做出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系统售后服务

系统环境的维护，主要防止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3、投标人必须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各项费用单独列出，并计入总投标价之内。

7、培训

1、培训总则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应包括系统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应用软件等。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尽快安排。

2、培训内容要求

投标人必需明确提供系统管理、用户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3、培训费用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培训费用中，所有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9. 技术文件

卖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产品到货时，卖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所有技术资料必须是中文/或英文。如卖方未能按时、完整、合格地提供技术文件，须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10. 违约责任和仲裁条款

(一)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二)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程序按照该委员会的程序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1、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

有关权力机关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尽快安排下一步合同的执行。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正文共_____页，壹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卖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正文为中文文本，附录为中文文本。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书面材料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13. 其他事项

卖方为采购人及时提供有关该产品发展的最新动态。

14. 合同附录

《合同产品明细表》

《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投标文件》

《变更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书》

购货单位（采购人）：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单位（卖方）：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附件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一份电子标书（刻录光盘或 U 盘）：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4) 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6)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页版“保证金收据”）；
- 9) 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10) 开标一览表；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 公司情况说明书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16) 服务承诺
- 17) 中标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 18) 其他：投标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项目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公司情况说明书

I. 公司简介：

II. 人员状况：

III. 同类项目开发完成情况：

IV. 财务状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6、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安顺汇丰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约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无论今后项目出现任何变动我单位均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扣除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在此同意和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